

8.3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陆效平	项目负责人	硕士	340104 [REDACTED] 0012076	职称证	地质类专业 正高级职称
何允玉	技术负责人	本科	320106 [REDACTED] 01151249	职称证	环境类专业 高级职称
周凌云	项目组成员	博士	32010 [REDACTED] 010091613	职称证	土壤类专业 正高级职称
李后尧	项目组成员	博士	3203 [REDACTED] 307120017	职称证	地质类专业 正高级职称
翟建平	项目组成员	博士	3201 [REDACTED] 1125125X	职称证	环境类专业 正高级职称
黄敬军	项目组成员	本科	32010 [REDACTED] 09190873	职称证	地质类专业 正高级职称
刘健	项目组成员	本科	3207 [REDACTED] 02270019	职称证	地质类专业 正高级职称
陈静	项目组成员	硕士	3422 [REDACTED] 09094563	职称证	环境类专业 中级职称
赵本嘉	项目组成员	硕士	4526 [REDACTED] 9103210047	职称证	环境类专业 中级职称
苗琛琛	项目组成员	硕士	342 [REDACTED] 98903273610	职称证	环境类专业 中级职称
缪勤松	项目组成员	本科	3208 [REDACTED] 99108212236	职称证	环境类专业 中级职称
李立波	项目组成员	硕士	1422 [REDACTED] 407104417	职称证	环境类专业 中级职称
单伟	项目组成员	硕士	3210 [REDACTED] 01032011	职称证	环境类专业 中级职称
黄黄	项目组成员	硕士	34032 [REDACTED] 5068234	职称证	环境类专业 中级职称
尹留阳	项目组成员	本科	340826 [REDACTED] 2178716	职称证	环境类专业 中级职称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1、项目负责人陆效平证明材料

(1) 技术职称证书



(2)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T9HUYXT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	17	1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苗琛琛	342201199003273610	202401 - 202407	7
2	单伟	321081199001032011	202401 - 202407	7
3	缪松松	320821199008212236	202401 - 202407	7
4	陆效平	340101199010012076	202401 - 202407	7
5	李立波	142221199007104417	202401 - 202407	7
6	赵本嘉	452621199003210047	202401 - 202407	7
7	陈静	342221199009094563	202401 - 202407	7
8	尹留阳	340826199002178716	202401 - 202407	7
9	黄黄	3403231990068234	202401 - 202407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2、技术负责人何允玉相关证明材料

(1) 技术职称证书



(2) 身份证



(3) 退休证及返聘协议

	姓名	何允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601
	民族		户口性质		退休类别	退休
参加工作时间		1987 年 7 月 日				
退休时间		2016 年 11 月 日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年限		年 月				
其中	实际缴费年限		年 月			
	视同缴费年限		年 月			
	1991 年底 前折算年限		年 月			
退休时核定的养老金金额		2894.60				
退休前工作单位						
退休后居住地点						

居民身份证号 

编号 00000110

核发单位 _____

核发时间 2016.12

2 3



编号：

退休人员 返聘协议书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10月 21日



甲方（用人单位）：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嘉阳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 88 号-25

联系电话：025-56661176

乙方（退休人员姓名）：何允玉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且已经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含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它待遇），根据工作需要返聘到甲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返聘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定条款。

一、协议期限

本返聘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生效，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1、甲方聘用乙方从事技术顾问的工作，乙方按照岗位职责和规范要求完成甲方交代的工作任务。

2、乙方保证在甲方返聘期间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三、工作时间

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具体工作时间以甲方的实际安排为准。

四、报酬

乙方的报酬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单独协商，甲方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五、保密义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义务。

六、医疗



- 1、返聘期间如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
- 2、返聘期间如乙方因工负伤的，参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工伤保险待遇执行。

七、协议的解除

-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终止本协议。
- 2、协议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如需续签协议，应在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协议。
-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造成甲方利益损失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协议。
- 4、乙方由于健康等客观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本协议终止。
-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约之处且无法调解，另一方可提出终止本协议。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或终止情形。

八、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年12月22日

乙方（签字）：

2022年12月22日



3、项目组成员周凌云相关证明材料

(1) 技术职称证书



(2) 身份证



(3) 退休证及返聘协议



(相片处加盖钢印,无钢印可加盖单位印章)

字 200 3 号
社会保障号码

发证日期 2020年 11月 1日

姓 名	周凌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0年10月	民 族	汉
籍 贯	辽宁鞍山		
参加工作时间	1983年8月		
退休时间	2020年11月		
退休时身份类别	专业技术人员		
退休时职务(岗位)	研究员		

同

编号:

退休人员返聘 协议书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甲方（用人单位）：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嘉阳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88号-25

联系电话：025-56661176

乙方（退休人员姓名）：周凌云

身份证号码：320102196[REDACTED]13

通讯地址：

鉴于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且已经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含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及其它待遇），根据工作需要返聘到甲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返聘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附条款。

一、协议期限

本返聘协议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生效，至 2026 年 03 月 14 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1、甲方聘用乙方从事技术顾问的工作，乙方按照岗位职责和规范要求完成甲方交代的工作任务。

2、乙方保证在甲方返聘期间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

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三、工作时间

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具体工作时间以甲方的实际安排为准。

四、报酬

乙方的报酬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单独协商，甲方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五、保密义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义务。

六、医疗

1、返聘期间如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

2、返聘期间如乙方因工负伤的，参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工伤保险待遇执行。

七、协议的解除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终止本协议。

2、协议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如需续签协议，应在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协议。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造成甲方利益损失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协议。

4、乙方由于健康等客观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本协议终止。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约之处且无法调解，另一方可提出终止本协议。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或终止情形。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年3月15日



乙方（签字）：

周俊云



2023年3月15日

4、项目组成员李后尧相关资料

(1) 技术职称证书



(2) 身份证



(3) 退休证及返聘协议



(相片处加盖钢印,无钢印可加盖单位印章)

退字(2023)11号
社会保障号码

发证日期 2023年 8月 1日

姓名	李后尧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07	民族	汉
籍贯	江苏、金湖		
参加工作时间	1981.07		
退休时间	2023.07		
退休时身份类别	专业技术人员		
退休时职务(岗位)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技三级)		



退休时工作单位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批准退休单位	
退休后居住地址	
备注	

说 明

1. 单位性质分机关、事业单位、参公管理单位等。
2. 退休时身份类别分公务员、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等。
3.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填入备注栏。

编号:

退休人员返聘 协议书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用人单位）：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嘉阳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88号-25

联系电话：025-56661176

乙方（退休人员姓名）：李后尧

身份证号码：32060119520917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鉴于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且已经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含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它待遇），根据工作需要返聘到甲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返聘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规定条款。

一、协议期限

本返聘协议于2023年10月16日生效，至2025年10月09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1、甲方聘用乙方从事技术顾问的工作，乙方按照岗位职责和规范要求完成甲方交代的工作任务。

2、乙方保证在甲方返聘期间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

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三、工作时间

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具体工作时间以甲方的实际安排为准。

四、报酬

乙方的报酬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单独协商，甲方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五、保密义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义务。

六、医疗

1、返聘期间如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

2、返聘期间如乙方因工负伤的，参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工伤保险待遇执行。

七、协议的解除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2、协议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如需续签协议，应在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协议。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造成甲方利益损失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协议。

4、乙方由于健康等客观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本协议终止。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约之处且无法调解，另一方可提出终止本协议。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或终止情形。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10月10日



乙方（签字）：

李仁毅

2023年10月10日



5、项目组成员翟建平相关证明材料

(1) 技术职称证书



(2) 身份证



(3) 退休证及顾问聘用合同



技术顾问聘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嘉阳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88号-25

联系电话：025-56661176



乙方（人员姓名）：翟建平

身份证号码：320100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就甲方聘用乙方一事达成协议内容如下，并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一、聘用岗位

甲方聘用乙方担任本公司的技术顾问，全权负责公司的技术指导 and 咨询服务等。

二、聘用时间

时间总计为 3 年，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开始起算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合同每三年一签，期满双方重新签订。

三、聘用报酬

乙方的报酬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单独协商，甲方



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四、技术成果及归属。

乙方主要为甲方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等技术咨询。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在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的利用、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在离职后无权再继续使用该技术或转让该技术。

五、保密责任。

1、乙方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

乙方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承诺下列保密义务：

(1) 乙方在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告知、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3) 乙方承诺，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再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担任任何职务，不为他人类似经营提供任何建议；

2、乙方离职之后的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

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七、乙方在任职期间应该遵守公司的管理制度或财务制度。乙方在岗位上的食宿由甲方负责人提供,因公出差费用由公司负担。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该按照损失的大小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法律途径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6、项目组成员黄敬军相关证明材料

(1) 技术职称证书



(2) 身份证



(3) 退休证及顾问聘用合同

 (相片处加盖钢印,无钢印可加盖单位印章) 退 字(2022)14号 社会保障号码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日	姓名	黄敬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09	民族	汉
	籍贯	江苏宜兴		
	参加工作时间	1984.08		
	退休时间	2022.09		
	退休时身份类别	专业技术人员		
	退休时职务(岗位)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技三级)		



技术顾问聘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嘉阳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 88 号-25

联系电话：025-56661176



乙方（人员姓名）：黄敬军

身份证号码：320106198208150011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就甲方聘用乙方一事达成协议内容如下，并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一、聘用岗位

甲方聘用乙方担任本公司的技术顾问，全权负责公司的技术指导 and 咨询服务等。



二、聘用时间

时间总计为 3 年，自 2024 年 03 月 04 日开始起算至 2027 年 03 月 03 日止。合同每三年一签，期满双方重新签订。

三、聘用报酬

乙方的报酬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单独协商，甲方

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四、技术成果及归属。

乙方主要为甲方提供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水文地质等技术咨询。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在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的利用、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在离职后无权再继续使用该技术或转让该技术。

五、保密责任。

1、乙方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

乙方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承诺下列保密义务：

(1) 乙方在任职期间，~~必须遵守~~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告知、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3) 乙方承诺，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再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担任任何职务，不为他人类似经营提供任何建议；

2、乙方离职之后的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

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七、乙方在任职期间应该遵守公司的管理制度或财务制度。乙方在岗位上的食宿由甲方负责人提供，因公出差费用由公司负担。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该按照损失的大小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法律途径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黄敬年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04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7、项目组成员刘健相关资料

(1) 技术职称证书



(2) 身份证



(3) 退休证及顾问聘用合同

 <p>(相片处加盖钢印,无钢印可加盖单位印章)</p> <p>退字(2021)2号</p> <p>社会保障号码</p> <p>发证日期 2021年3月1日</p>	姓名	刘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1.02	民族	汉
	籍贯	江苏·铜山		
	参加工作时间	1982.08		
	退休时间	2021.02		
	退休时身份类别	专业技术人员		
	退休时职务(岗位)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专技3级)		



技术顾问聘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嘉阳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 88 号-25

联系电话：025-56661176



乙方（人员姓名）：刘健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就甲方聘用乙方一事达成协议内容如下，并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信守。

一、聘用岗位

甲方聘用乙方担任本公司的技术顾问，全权负责公司的技术指导 and 咨询服务等。

二、聘用时间

时间总计为 3 年，自 2024 年 04 月 10 日开始起算至 2027 年 04 月 09 日止。合同每三年一签，期满双方重新签订。



三、聘用报酬

乙方的报酬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单独协商，甲方

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四、技术成果及归属。

乙方主要为甲方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水文地质等技术咨询。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在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的利用、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在离职后无权再继续使用该技术或转让该技术。

五、保密责任。

1、乙方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

乙方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承诺下列保密义务：

(1) 乙方在任职期间，~~必须遵守~~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告知、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3) 乙方承诺，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再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担任任何职务，不为他人类似经营提供任何建议；

2、乙方离职之后的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

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七、乙方在任职期间应该遵守公司的管理制度或财务制度。乙方在岗位上的食宿由甲方负责人提供,因公出差费用由公司负担。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该按照损失的大小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法律途径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章)

乙方:

刘健

(签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8、项目组成员陈静证明材料

(1) 技术职称证书



(2)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T9HUYXT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	17	1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苗琛琛	3422119903273610	202401 - 202407	7
2	单伟	32101199032011	202401 - 202407	7
3	缪勤松	320111991012036	202401 - 202407	7
4	陆效平	34011199012076	202401 - 202407	7
5	李立波	1411119904417	202401 - 202407	7
6	赵本嘉	4511119904417	202401 - 202407	7
7	陈静	342221199090947	202401 - 202407	7
8	尹留阳	340111991017116	202401 - 202407	7
9	黄黄	340111990106873	202401 - 202407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数据，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9、项目组成员赵本嘉证明材料

(1) 技术职称证书



(2)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T9HUYXT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	17	1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苗琛琛	320106199003273610	202401 - 202407	7
2	单伟	3201061990032011	202401 - 202407	7
3	缪勤松	320106199003108212236	202401 - 202407	7
4	陆效平	3401061990030612076	202401 - 202407	7
5	李立波	1422261990030612076	202401 - 202407	7
6	赵本嘉	32010619900303210007	202401 - 202407	7
7	陈静	3422211990030909400	202401 - 202407	7
8	尹留阳	340106199103170116	202401 - 202407	7
9	黄黄	32032319930106873	202401 - 202407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或为，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0、项目组成员苗琛琛证明材料

(1) 技术职称证书



(2)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T9HUYXT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	17	1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苗琛琛	3273610	202401 - 202407	7
2	单伟	32108811032011	202401 - 202407	7
3	缪勤松	320826	202401 - 202407	7
4	陆效平	34	202401 - 202407	7
5	李立波	1422261994	202401 - 202407	7
6	赵本嘉	326199103210047	202401 - 202407	7
7	陈静	342221198709092	202401 - 202407	7
8	尹留阳	34022619910317016	202401 - 202407	7
9	黄黄	32032319930106823	202401 - 202407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数据，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1、项目组成员缪勤松证明材料

(1) 技术职称证书



(2)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T9HUYXT

查询时间：202401-2024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	17	1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苗琛琛	342201199003273610	202401 - 202407	7
2	单伟	321091199010320111	202401 - 202407	7
3	缪勤松	320111199108212100	202401 - 202407	7
4	陆效平	340111196510012000	202401 - 202407	7
5	李立波	110101199103210047	202401 - 202407	7
6	赵本嘉	342221199009092100	202401 - 202407	7
7	陈静	342221199009092100	202401 - 202407	7
8	尹留阳	340111199108170116	202401 - 202407	7
9	黄黄	340323199301068733	202401 - 202407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信息，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2、项目组成员李立波证明材料

(1) 技术职称证书



(2)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T9HUYXT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	17	1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苗琛琛	342201199103273610	202401 - 202407	7
2	单伟	3210881991032011	202401 - 202407	7
3	缪勤松	3210881991032011	202401 - 202407	7
4	陆效平	3401041991032011	202401 - 202407	7
5	李立波	1421011991032011	202401 - 202407	7
6	赵本鑫	432626199103210047	202401 - 202407	7
7	陈静	3422211991032011	202401 - 202407	7
8	尹留阳	3401041991032011	202401 - 202407	7
9	黄黄	3401041991032011	202401 - 202407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数据，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3、项目组成员单伟证明材料

(1) 技术职称证书



(2)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T9HUYXT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	17	1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苗琛琛	342201198903273610	202401 - 202407	7
2	单伟	321081199101011	202401 - 202407	7
3	缪勰松	3208211991080236	202401 - 202407	7
4	陆效平	3401111965100076	202401 - 202407	7
5	李立波	14110119810117	202401 - 202407	7
6	赵本嘉	3422211987103210047	202401 - 202407	7
7	陈静	3422211987090921	202401 - 202407	7
8	尹留阳	340111199103170116	202401 - 202407	7
9	黄黄	34032319930106873	202401 - 202407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数据，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4、项目组成员黄黄证明材料

(1) 技术职称证书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黄黄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05-03	
身份证号：3205066234	
工作单位：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证书信息
初定部门：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专业(学科)：环境工程	
证 书 号：3205063033310201	
取得资格时间：2022-10-12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文 件 号：宁职称办〔2022〕4号	

(2)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T9HUYXT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	17	1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苗琛琛	320119860703610	202401 - 202407	7
2	单伟	320119861032011	202401 - 202407	7
3	缪勤松	3201261988212236	202401 - 202407	7
4	陆效平	340114198710012076	202401 - 202407	7
5	李立波	3201198607104417	202401 - 202407	7
6	赵本嘉	32011986103210047	202401 - 202407	7
7	陈静	342221198609092000	202401 - 202407	7
8	尹留阳	340126199108173016	202401 - 202407	7
9	黄黄	320323199301068133	202401 - 202407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数据，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5、项目组成员尹留阳证明材料

(1) 技术职称证书

2022/12/2 10:24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p>姓 名：尹留阳</p> <p>性 别：男</p> <p>出生年月：1991-12-17</p> <p>身份证号：340826199112178716</p> <p>工作单位：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评 委 会：南京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p> <p>资格名称：工程师</p> <p>系列（专业）：生态环境工程</p> <p>专业（学科）：环境工程</p> <p>证 书 号：[REDACTED] 320142</p> <p>取得资格时间：2022-10-27</p> <p>文 件 号：宁职称办〔2022〕25号</p>	  <p>在线证书信息</p>  <p>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p>
--	---

(2)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T9HUYXT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	17	1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苗琛琛	320106199103273610	202401 - 202407	7
2	单伟	321088199101030010	202401 - 202407	7
3	缪勤松	260106199108010010	202401 - 202407	7
4	陆效平	320106199103010010	202401 - 202407	7
5	李立波	142601199103044117	202401 - 202407	7
6	赵本嘉	320106199103210047	202401 - 202407	7
7	陈巍	342221199103090510	202401 - 202407	7
8	尹留阳	340126199103170116	202401 - 202407	7
9	黄黄	320323199301068139	202401 - 202407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数据，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